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首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